

证券代码：837620

证券简称：永力达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衢州市临溪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由全体参会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郑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送达各股东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6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起草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〈2021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该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、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国家金融政策，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，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办理中、短期贷款、开立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。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。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-25,760,895.06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23,68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。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韩松 杨娟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据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4日

